



解决重点区域停车难，有“法”管了

《青岛市停车场条例》获通过 拟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解决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停车难，新规来了！12月16日，《青岛市停车场条例》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待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69条，分为总则、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停车场的使用、智慧服务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

学校停车场依规识别有序开放

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停车难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条例对此从四个方面进行解决。

解决机动车临时停靠问题，条例第16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客运换乘站、中小学校、医院以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针对中小学校接送学生车辆的停车需求，从新建和改造两个方面分别提出解决方案，条例第17条规定，新建中小学校，应当针对校内教职工停车需求与接送学生停车需求分别设置停车泊位，并同步设置接送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将停车泊位和接送系统设置要求纳入规划条件。既有中小学校停车场出入口在校外设置、具备安全隔离条件的，应当对校内车辆与接送学生车辆实施物理隔离改造，并依规识别有序向接送学生车辆开放。这是我市立法解决学校周边停车难、打通交通堵点的创新性规定。

结合城市更新，统筹考虑片区停车需求，条例第

18条规定，老旧小区、中小学校、医院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一点一策的要求，制定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活动，应当统筹考虑公共停车场建设、改造，明确相关用地规划条件。

对住宅小区的停车资源深入挖潜，条例第23条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利用非业主共有的公共用地或者通道设置停车泊位。

加强停车场使用管理，提高停车服务质量。加强价格调控，促进停车资源的高效利用，明确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交通繁忙区域高于外围区域、交通拥堵时段高于非拥堵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规范停车场使用管理，明确停车场应当按照建设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改作他用。

可设置限时段道路停车泊位

条例明确管理职责，建立协同共治的高效管理机制。优化供给结构，完善停车供给体系。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既要统筹规划建设、扩大停车场增量，也要多措并举挖潜、盘活存量资源。加强规划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停车场，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扩大停车场供给，鼓励利用公园、绿地、广场、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利用边角空地等闲置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

规范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缓解道路行车难问题。条例规定，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遵循严格控制和中心城区减量化的原则，优先保障行人、机动车通行。条例明确，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周边道路，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情况设置限时段道路停车泊位。条例还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停车泊位至少每年评估一次，并依据评估结果对道路停车泊位进行调整。

公共建筑停车场应全天开放

共享停车是解决停车难问题的重要途径，条例大力推进共享停车，促进停车资源开放共享。明确“本市推行错时共享停车”的政策取向，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在满足安全条件下，应当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明确停车场全天开放要求，规定体育文化场馆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除因安全防护另有要求外，应当全天向社会开放；鼓励提供经营服务的停车场全天开放。发挥镇街属地作用，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共享停车协商机制，组织、协调、指导停车供需双方协商共享停车事宜。

条例着眼“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推动停车数据信息联网，促进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智慧停车管理服务。明确要建设全市统一的停车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停车数据信息，向公众提供便捷的停车服务。将信息化建设作为停车场建设的刚性要求，强化停车数据信息的动态更新。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首席记者 张译心

实现全市所有违建数据“数字化”

《青岛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拟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本报12月16日讯 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待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于2023年3月1日起实行。条例共五章42条，分为总则、违法建设的防控、违法建设的查处、法律责任、附则。

完善工作机制，解决违法建设“协同难”。条例明确市、区（市）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治理协调工作机制。除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数据的共享互通外，条例明确查处机关可利用卫星遥感、航拍、电子监控等新技术开展违法建设监测，及时发现违法

建设并干预，遏制违法建设增量，从而避免违法建设无序生长，错失“打小打早”的良机。同时，条例规定，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全市违法建设治理信息系统，各查处机关、街道将违法建设信息以及查处进展情况录入违法建设治理信息系统，实现全市所有违建数据的“数字化”、全程管理的可视化，提高城市治理的精细化水平。

条例加强违法建设源头防控，解决违法建设“防控难”，从四个方面着眼于完善全过程防控链条：建立基层网格巡查制度，强化物业公司的登记、巡查、劝阻、报告义

务，强化规划主管部门和查处机关之间的衔接配合，明确其他政府部门的防控职责和社会单位的协助义务。

条例明确违法建设的具体情形，解决违法建设“认定难”。明晰处置程序和措施，解决违法建设“查处难”，规范实施限期拆除和强制拆除的程序和要求。明确查处机关作出违法建设处理决定，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同时，增加对查处机关的执法规范要求。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首席记者 张译心

家访104万户 “双向奔赴”温暖在持续

2022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顺利结束

全市家访学生家庭104万户，入户访、入校访、分组访等“面对面”家访的学生家庭达到58万，占比达55%……这是过去两个多月，全市8万名参与家访的干部教师创造的纪录。近日，2022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落下帷幕，因家访而实现的“双向奔赴”仍在持续。

爱与付出，让家访变“佳访”

刚入园时只能简单表达“洗手、吃饭、尿尿”，现在能自信清晰地讲故事……这是小颖在入园三个半月内实现的惊艳成长，这份成长与一次家访密不可分。

青岛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小二班班主任刘泽奇告诉记者，小颖的父母都存在听力障碍，小颖从小缺少语言环境，语言表达略显薄弱。刚入园时，小颖大部分话语咿咿呀呀很难听清，更倾向于用动作表达情绪，刘泽奇和同事们给予小颖更多关注，帮助小颖顺利度过入园适应期。为了让家访更加有效，幼儿园还特别邀请家长讲师团的一位家长——来自语言学校的孙老师共同参与，他们一起敲响了小颖家门。在家访的一个小时里，园长杨蕾与孩子的姑奶奶交流孩子在园在家的情况，她则通过微信打字的方式，与小颖妈妈分享孩子在幼儿园的点滴变化。孙老师则通过观察小颖的发音，提出专业的建议，教给家长和老师口肌训练的小游戏。接下来的两个月时间里，家里小颖妈妈带着孩子积极做口肌训练，幼儿园里老师们也会有意识和小颖做训练。



青岛实验高中高二17班的班主任宋懿文用真情敲开学生和家长心门。

在幼儿园，小朋友也为小颖提供了特别宝贵的语言学习环境。不经意间，小颖的词汇量就上来了、发言也比之前清楚了。”刘泽奇说，短短三个半月，孩子的进步清晰可见，也让老师和家长们看见了家访的力量。

打通家校共育最后一公里

在严格配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邀请家长走进学校恳谈室面对面交流；走进学生家里登门拜访；按照选科组合，利用腾讯会议“小组访”……今年家访季，青岛实验高中高二17班的班主任宋懿文借助多

种形式家访，打通家校共育最后一公里。

在前期家访实施方案设计中，宋懿文把选科分班后成绩波动较大、心态变化明显、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列为重点家访对象，积极地与班里学生原来的班主任、任课老师沟通，尽可能掌握更多的学生及其家庭情况。

“A同学在高二选科后加入我的班级，他性格开朗，热爱音乐，表现欲强；但缺乏自制力，不愿意学习，情绪不稳定，是很多老师眼里难管教的‘小油条’。”宋懿文告诉记者，他与学生父亲电话沟通后，意识到学生行为问题背后深层次的原因是家庭教育和家长陪伴的缺失，立刻提出希望进行一次正式地家访。家访中，宋懿文了解到孩子父母忙于工作和照顾家中老二，很少与老大沟通，老大进入青春叛逆期后，亲子关系更加紧张。宋懿文跟家长真诚地交流，重点表扬了A同学在校艺术节中的优异表现。家访之后，他和家长每周进行沟通。渐渐地，A同学开始和家长分享学校里的趣事，会根据“偷听”到的电话内容调整自己的行为。孩子的进步，让宋懿文和家长感到自豪与欣慰。

据了解，为做好“万名教师访万家”活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均制定了家访实施方案，建立了“校长带头、中层示范、班主任为主体、全员参与”的全员家访教师队伍。家访中老师们了解到学生居家学情和家长建议诉求，记录进学校的家访台账，学校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进行整改提升。用爱敲门，双向奔赴，家访带来的效果正在每个孩子身上慢慢显现。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王晓雨